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s Group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盈利警告
及
關連交易之最新進展**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之本節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發表。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

關連交易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7月2日就購股協議而發表之公告。根據購股協議，吳先生同意出售而Allied Power亦同意購入藝駿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接受轉讓股東貸款之利益，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55,000,000港元。藝駿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宏懋擁有該等物業或該等物業之權利。

根據購股協議，吳先生承諾盡一切合理努力以協助Allied Power、藝駿及／或宏懋在不遲於2012年12月31日就該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所有權證向有關的政府機關取得(泛指尚未取得者)必須之證書及許可證及辦妥所需之存檔及／或登記手續，而倘若在2012年12月31日或之前：(i)宏懋未能就土地甲取得土地

* 僅供識別

使用權證；及(ii)宏懋未能就現時在土地甲上面興建之樓宇取得房產所有權證，則吳先生同意將會就此向Allied Power彌償Allied Power、藝駿及／或宏懋或會蒙受之一切虧損、損失、成本、申索、負債、費用及支出，最高以55,000,000港元為限。

同時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2月20日之公告，當中提及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所有權證尚未取得，而Allied Power與吳先生已於2012年12月20日訂立補充契約，據此，吳先生已同意延長承諾及彌償有效期，直至2015年12月31日。

截至今日日期，上述之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所有權證尚未取得。為協助本集團取得所需之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所有權證，吳先生已同意進一步延長上述之承諾及彌償有效期，直至2018年12月31日，而Allied Power與吳先生亦已就此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16日之第二份補充契約。

由於吳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兼控股股東，故此吳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提供彌償構成關連人士按一般(或更優惠)的商業條款在並無抵押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故此此項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之本節乃由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發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業績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

預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主要乃歸因於：

- (i) 本集團之綜合收入由2014年首十個月之1,325,800,000港元下跌11%至2015年首十個月之1,177,500,000港元造成規模不經濟，以致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 (ii) 本集團生產設施所在地深圳市、河源市及中山市之勞工成本大幅上升，當中深圳市由2015年3月起將法定最低工資上調12%，而河源市及中山市則由2015年5月起分別上調20%及15%；
- (iii) 2015年全年國內的其他經營成本較2014年大幅上升；
- (iv) 本集團自2014年10月開始加快其廠房搬遷項目的步伐，在深圳市坪地鎮、河源市及中山市之工廠地盤均興建新廠房，以致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錄得較高折舊開支，令2015年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
- (v) 誠如本公司於2014年8月19日所宣布出售位於深圳市龍崗區之土地及物業，以致於2015年首十個月產生13,900,000港元之費用及開支；及
- (vi) 向本集團一名企業客戶授出之貸款由於收回成數出現不確定因素以致產生1,6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400,000港元）之減值支出。

本公司尚未落實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本集團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本集團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將於得出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後發布。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

關連交易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7月2日之公告（「2010年公告」），當中提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llied Power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吳海英先生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吳先生同意出售而Allied Power亦同意購入藝駿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接受轉讓藝駿與宏懋分別結欠吳先生之股東貸款之利益，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55,000,000港元。藝駿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宏懋擁有該等物業或該等物業之權利。購股協議已於2010年7月5日完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2010年公告採用或詮釋之詞彙與本公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意義或詮釋。

根據購股協議，吳先生承諾盡一切合理努力以協助Allied Power、藝駿及／或宏懋在不遲於2012年12月31日就該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所有權證向有關的政府機關取得(泛指尚未取得者)必須之證書及許可證及辦妥所需之存檔及／或登記手續。

此外，倘若在2012年12月31日或之前：(i)宏懋未能就土地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ii)宏懋未能就現時在土地甲上面興建之樓宇取得房產所有權證，則吳先生同意將會就此向Allied Power彌償Allied Power、藝駿及／或宏懋或會蒙受之一切虧損、損失、成本、申索、負債、費用及支出，最高以55,000,000港元為限。

吳先生亦同意就有關土地甲應付之土地出讓金若因超越法定建築面積而增加向Allied Power作出彌償。

同時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2月20日之公告，當中提及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所有權證尚未取得，而Allied Power與吳先生已於2012年12月20日訂立補充契約，據此，吳先生已同意延長承諾及彌償有效期，直至2015年12月31日。

本公司僅此知會各股東，截至今日日期，上述之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所有權證尚未取得。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龍崗管理局(「當局」)已對本集團最近之查詢作出回應，並指示土地甲之最終規劃尚在編製當中，現時仍未生效。董事會相信當局將會在最終規劃發表及生效之後，接受及處理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所有權證的申請。

為協助本集團取得所需之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所有權證，吳先生已同意進一步延長上述之承諾及彌償有效期，直至2018年12月31日，而Allied Power與吳先生亦已就此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16日之第二份補充契約。

由於吳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兼控股股東，故此吳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提供彌償構成關連人士按一般(或更優惠)的商業條款在並無抵押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故此此項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海英

香港，2015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海英先生、吳劍英先生及李偉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拋維先生、鍾曉藍先生及林羽龍先生。